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方向海**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昌吉市林业发展总体思路部署，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不断提升造乡村绿化美化林水平。根据《昌吉市乡村美化绿化行动方案【2018—2020】》安排，结合昌吉市实际情况规划、设计，完成昌吉市村庄绿化美化工作任务，我单位于2019年申报实施了昌吉市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昌吉市2019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涉及全市10个乡镇55个行政村，197个村民小组，该项目已于2019年秋季全部实施完成，村庄绿化率均达到30％以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昌吉市乡镇的自然生态、人居环境、乡风文明得到了有效改善，进一步构建了宜居宜业宜游田园风光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测报防治检疫科、生态修复科、林长制办、综合执法科。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69人，科技领导职数3名，其中：参依照管理人员34名，事业编制35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58.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8.3万元、无其他资金，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58.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58.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市林中林苗木花卉种植园、昌吉市新盛林苗木农业合作社、昌吉市博宏元林种植专业合作社、昌吉市耕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苗木费用共计45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金额458.3万元，项目实施后，达到村庄绿化美化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项目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资金支付后，为化解信访问题起到积极作用。企业满意度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结合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村庄绿化涉及企业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村庄绿化涉及项目标段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村庄绿化涉及乡镇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昌吉市新盛林苗木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4.5万元”；  
“昌吉市博宏元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万元”；  
“昌吉市林中林苗木花卉种植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6.84万元”；  
“昌吉市根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96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解信访起到一定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于明波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新春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娜迪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单位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昌吉市村庄绿化美化问题，实现了促使生态人居环境持续向好效益，资金支付后，为化解信访问题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我单位提出申报，于2018年10月批复设立，2019年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居〔2019〕2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58.3万元，实际执行45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67号）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3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村庄绿化涉及企业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根据苗木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本次完成化债的企业是4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村庄绿化涉及项目标段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根据苗木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本次完成化债村庄绿化涉及项目标段个数是5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村庄绿化涉及乡镇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根据苗木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本次化债村庄绿化涉及乡镇个数是4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8分。  
2.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苗木验收单可知，村庄绿化美化项目苗木成活率达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19年秋季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昌吉市新盛林苗木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4.5万元”；“昌吉市博宏元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万元”；“昌吉市林中林苗木花卉种植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6.84万元”；“昌吉市根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96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苗木款458.3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解信访起到一定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根据本单位对企业回访可知，化解信访问题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相关企业电话回访的结果可知，企业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预算金额458.3万元，实际到位458.3万元，实际支出45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昌吉市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统筹兼顾城乡风貌保护和生态修复，注重乡土风情，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综合提升乡村山水林田湖草自然风貌，保护乡情美景，突出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努力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韵”，达到村庄绿化美化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项目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资金支付后，完成支付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金额458.3万元，企业满意度90%以上，为化解信访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七、有关建议**

**拨付昌吉市2019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企业欠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期足额支付，保障企业得到合法合理的工程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议今后相关工作依然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